**108年嘉義縣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**

**競 賽 規 程**

府教體字第000000000號函准予辦理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，提倡正當之休閒運動，特舉辦108年嘉義縣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賽，藉以提昇滑輪溜冰運動風氣，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嘉義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民雄鄉體育會、民雄國中、民雄文教基金會、大崙國小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吳鳳科技大學、格林威爾幼兒園、仲盟企業有限公司、貝速特運動工坊

六、競賽日期：民國108年01月05日（六）8:00起

七、競賽地點：嘉義縣立溜冰場

八、競賽項目：

※競速溜冰※

* + 1. 菁英組（器材不限）：

公開男子（女子）組：（高中、大專）

300公尺計時賽、500公尺開放賽、1000公尺開放賽

國中男子（女子）組：

300公尺計時賽、500公尺開放賽、1000公尺開放賽

國小男子（女子）五～六年級組：

300公尺計時賽、500公尺開放賽、1000公尺開放賽

國小男子（女子）三～四年級組：

300公尺計時賽、500公尺開放賽、1000公尺開放賽

國小男子（女子）一～二年級組：

300公尺計時賽、500公尺開放賽、1000公尺開放賽

幼兒園男子（女子）組：

200公尺計時賽、400公尺計時賽

* + 1. 選手組（塑膠鞋殼、金屬底座）：輪子90mm（含）以下

國中男子（女子）組：

200公尺計時賽、400公尺計時賽

國小男子（女子）五～六年級組：

200公尺計時賽、400公尺計時賽

國小男子（女子）三～四年級組：

200公尺計時賽、400公尺計時賽

國小男子（女子）一～二年級組：

200公尺計時賽、400公尺計時賽

幼兒園大班男子（女子）組：

200公尺計時賽、400公尺計時賽

幼兒園中小班男子（女子）組：

100公尺計時賽、200公尺計時賽

* + 1. 新人組（塑膠鞋殼、塑膠底座）：輪子80mm（含）以下

國小男子（女子）五～六年級組：

200公尺計時賽、400公尺計時賽

國小男子（女子）三～四年級組：

200公尺計時賽、400公尺計時賽

國小男子（女子）一～二年級組：

200公尺計時賽、400公尺計時賽

幼兒園大班男子（女子）組：

 200公尺計時賽、400公尺計時賽

幼兒園中小班男子（女子）組：

100公尺計時賽、200公尺計時賽

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12日（週三）18:00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、選手比賽資格及相關規定：

1. 凡設籍於嘉義縣內之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所在校學生，均可以學校(園/所)為單位，組隊報名參加，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
（二）凡參加過全國或六都直轄市滑輪溜冰項目比賽（包含全國中正盃、全國總統盃、全國會長盃），獲獎者（成績達前八名者）一律報名菁英組，不可報名選手組及新人組。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，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。

（三）凡參加過本縣100年至107年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，競速溜冰菁英組獲獎者（成績達前八名者）一律只得報名菁英組，不得報名選手組及新人組，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，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。

（四）凡參加過本縣100年至107年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，競速溜冰選手組獲得成績一、二名者，一律報名菁英組，不可報名選手組及新人組，競速溜冰選手組獲得成績三至六名者，一律報名選手組，不可報名新人組，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，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。

（五）凡參加過本縣100年至107年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，競速溜冰新人組獲得成績一、二名者，一律報名選手組，不可報名新人組，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，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。

（六）參加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重複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上嘉義縣體育競賽系統網站報名（http://sport.cyc.edu.tw/）。報名資料列印後請加蓋學校關防，作為依據並於領隊會議備查。
2. 報名費：

每位選手基本報名費為200元，可報名參賽一個項目，每增加一項目加收200元；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二項。（報名費請於領隊會議當天繳交，未收到報名費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）

1. 相關規定：

a.完成繳費報名程序者，除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承辦單位恕不辦理退費。

b.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一律以網路報名之名單為準，完成報名程序後，即不接受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更改。

c.各單位除輸入學校連絡電話外，請另填上帶隊老師之手機號碼作為大會緊急聯絡之用。

d.完成報名參賽者，即表示確實認同本競賽規程。

**e.報名截止後，若該比賽項目參賽人數未達3人時，大會將取消該組比賽。**

十二、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：

* 1. 民國107年12月20日（週四）上午9:30（暫定，如有變更將公佈於嘉義縣體育競賽系統網站http://sport.cyc.edu.tw/，不再另行通知）於嘉義縣立溜冰場。
	2. 若參賽單位非領隊出席，請派代表持委託書出席。
	3. 領隊會議無權做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	4. 請各隊領隊、教練務必參加領隊會議，未參加者視對領隊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
	5. **各參加領隊會議之代表，惠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**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各類競賽規則。

十四、競賽細則：

1. 競賽項目部份：

a. 選手組、新人組不可穿著競速鞋。

b. 選手號碼布一律貼於安全帽左側明顯處，如於競賽過程中，脫落導致裁判無法分辨選手身分時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c. 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安全帽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d. 選手不得配戴飾品（指：手環、手錶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等）下場比賽，配戴眼鏡者，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。

1. 其它項目部份：
2. **比賽進行中或比賽結束後，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，但須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5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指導老師，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。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則保證金沒收，作為大會費用。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，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**
3. **各隊提出抗議時，應依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，如有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，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（例：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及成績或禁賽等處分）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。**

十五、個人成績、團體成績獎勵：

（一）個人成績獎勵：

a.三位錄取一名。

b.四位錄取二名。

c.五位錄取三名。

d.六位錄取四名。

e.七位錄取五名。

f.八位錄取六名。

g.九位錄取七名。

h.十位以上錄取八名。

（二）團體成績獎勵：

a. 團體成績積分之組別為國中組、國小甲組、國小乙組，共三組（國小甲、乙組分組方式比照嘉義縣中小聯運田徑賽）。

 b. 團體成績計算方式：各組競賽項目錄取前八名者，依9.7.6.5.4.3.2.1

累計總積分。各組競賽項目錄取前五名者，依6.4.3.2.1累計總積分。各組競賽項目錄取前二名者，依3.1累計總積分，以此類推。

c. 團體成績以學校為單位，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，積分採各校男子、女子組合併之方式計算，以各單位團體總成績（合計）錄取前三名發給冠、亞、季獎盃乙座。如總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單位所得金牌數多寡決定，以此類推互比牌數，獲多數者勝之。

d. **報名單位（學校）須於團體成績積分之組別內達三位（含）選手參加比賽，方可列入團體成績之計算。如未達人數之單位，將不列入團體成績之計算。**

（三）各單項比賽成績報請嘉義縣政府列入縣內比賽成績紀錄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**各參賽隊伍之帶隊老師，惠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**。
2. 比賽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由主辦單位決議是否照常或延期舉行，延期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，並以電話另行通知。
3. 保險：依照國際滑輪溜冰總會頒佈之規定，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自行辦理人身保險，請自行斟酌身體狀況。承辦單位將辦理公共意外險。
4.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險。報名參加者即認同身體狀況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主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，一概不負任何法律責任。參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，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行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療保險。
5. 聯絡人：嘉義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蕭舜文總幹事0932-635688。
6. 如遇天候不穩定時，賽會停賽流程如下：01月05日星期六當天，本會將於上午時間8點10分左右於本縣縣網中心及本競賽系統最新消息內公告，賽會將延至01月06日星期日舉行，不辦理退費。
7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1.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單項及團體部份獲獎之指導老師，發給獎狀乙紙（每一位指導老師最多以三張為限），其餘名次之指導老師恕不另發給獎狀。
2. 擔任本競賽工作人員發給獎狀乙紙。
3. 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,實際出賽隊數,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適度調整。

十八、本實施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